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开通相关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2020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部分代销机构，开通相关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类别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05	自建TA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531	中登TA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419	

二、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业务

2020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下表列示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销售机构简称	开通业务类别		
	普通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
天天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蛋卷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京东肖特瑞	开通	开通	开通
唐鼎耀华	开通	开通	开通
大连网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新浪仓石	开通	开通	开通
浦领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众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汇付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济安财富	开通	开通	开通
宜信普泽	开通	开通	开通
阳光人寿	开通	开通	开通
蚂蚁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长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诺亚正行	开通	开通	未开通
海银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陆金所	开通	开通	未开通
盈米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上海联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度小满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一路财富	开通	开通	开通
汇林保大	开通	开通	开通
南京苏宁	开通	开通	开通
同花顺	开通	开通	开通
北京汇成	开通	开通	开通
东方财富证券	开通	未开通	开通
恒天明泽	开通	开通	未开通
大智慧	开通	开通	开通
新兰德	开通	开通	开通
钱景基金	开通	开通	未开通
奕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北京植信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大智慧暂未开通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2020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将在以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间及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互相转换业务。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0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将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各销售机构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变更及终止定期定额投资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政策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天天基金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蛋卷基金	400-159-9288	www.danjuanapp.com
京东肖特瑞	400-098-8511	fund.jd.com
唐鼎耀华	400-819-9868	www.tdyhfund.com
大连网金	400-089-9100	www.yibaijin.com
新浪仓石	010-62675369	www.xincai.com
浦领基金	400-012-5899	www.zscffund.com
众禄基金	400-678-8887	www.zlfund.cn
汇付基金	021-34013999	www.hotjijin.com
济安财富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宜信普泽	400-609-9200	www.yixinfund.com
阳光人寿	95510	fund.sinosig.com
蚂蚁基金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长量基金	400-089-1289	www.erichfund.com
诺亚正行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海银基金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陆金所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盈米基金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上海联泰基金	400-166-6788	www.66zichan.com
度小满基金	95055	www.baiyingfund.com
一路财富	400-001-1566	www.yilucaifu.com
汇林保大	025-66046166	www.huilinbd.com
南京苏宁	95177	www.snjijin.com
同花顺	400-877-3772	www.5ifund.com
北京汇成	400-619-9059	www.hcjijin.com
东方财富证券	95357	www.18.cn
恒天明泽	400-898-0618	www.chtfund.com
大智慧	021-20292031	www.wg.com.cn
新兰德	400-166-1188	8.jrj.com.cn
钱景基金	400-893-6885	www.qianjing.com
奕丰基金	400-684-0500	www.ifastpa.com.cn
北京植信	400-680-2123	www.zhixin-inv.com

八、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刊登的代销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九、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并终止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163113）；分级份额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150172））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并终止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8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汪清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7%）的股东汪清春计划在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01,8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接到汪清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汪清春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467,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本次减持后，汪清春持有公司股份11,53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3.57%，其不再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2020年11月18日，汪清春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汪清春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7日	5.89	646.79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清春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	5.57	1,153.21	3.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5.57	1,153.21	3.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汪清春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汪清春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汪清春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汪清春出具的大宗交易凭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汪清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519号601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519号601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汪清春
罗平锌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11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5.57%减持至3.57%。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汪清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6711******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519号601室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519号6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5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财务状况和资金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清春女士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拟自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罗平锌电股份不超过9,701,858股，即不超过罗平锌电总股本的3.00%。2020年1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罗平锌电股份6,467,905股，占罗平锌电股份总数的2.00%，已达其预披露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增加计划。

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1,532,0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1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日期	减持股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汪清春	大宗交易	2020.11.17	5.89	6,467,905	2.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汪清春	18,000,000	5.57%	11,532,095	3.57%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汪清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清春

签字：

2020年11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罗平锌电住所所在地，以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电话：0874-825682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股票简称	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	002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汪清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519号6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000,000股 持股比例：5.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467,905股 变动比例：2.00% 持股数量：11,532,095股 持股比例：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增加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清春

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6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获得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人之一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45,639,0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145,639,05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9年7月12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390,000.00元、保全担保费195,57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19年10月29日，因该案件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10,748.73万元（其中美元账户以1:7.0752的汇率计算）（详见公告：2019-078），公司已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0,754.76万元。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告：2020-010），因违规借款，债权人张瑞春上诉，要求自然人骆善有偿还借款本金15,900万元，同时将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要求共同承担还款义务，要求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已于2020年9月18日进行一审开庭审理，截止目前，本案件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黑01民初1645号），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

1、骆善有、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瑞春偿还借款本金145,639,0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145,639,05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9年7月12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骆善有、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瑞春支付律师费390,000.00元；

3、骆善有、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瑞春支付保全担保费195,570.00元；

4、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军民、丁尔民、丁志民对上述判项一至三中的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驳回张瑞春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决定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9年10月29日，因该案件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10,748.73万元（其中美元账户以1:7.0752的汇率计算）（详见公告：2019-078），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0,754.76万元。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诉讼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0-62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8日14: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由孙忠春董事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93,424,0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80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3,41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90,013,2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7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一)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69,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82%；反对1,95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69,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82%；反对1,9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

本议案关联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69,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82%；反对1,95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69,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82%；反对1,9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国华、殷允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圣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51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BAT1006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BAT1006注射液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根据《ClinicalDevelopmentSuccessRates2006-2015》公布的数据，通常情况下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I/II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2年时间，I期完成进入II期的比率约62.8%，II期完成进入III期的比率约24.6%，考虑到临床研究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BAT1006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150mg/5ml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00025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9月7日受理的BAT1006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晚期恶性肿瘤治疗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BAT1006注射液是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单抗药物，其活性成分是一种由中国仓鼠卵巢细胞表达的靶向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的抗体，属于免疫球蛋白IgG1κ亚型，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HER2胞外蛋白结构域II，阻断HER2与其他HER家族受体（EGFR/HER3/HER4）的异源二聚化作用，抑制与HER2受体活性相关的肿瘤细胞的增殖与生存。BAT1006的抗体糖基化修饰不含岩藻糖，相比于普通IgG1κ抗体，其招募NK等免疫细胞杀伤肿瘤细胞的作用更强。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疗效和安全性的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根据《ClinicalDevelopmentSuccessRates2006-2015》公布的数据，通常情况下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I/II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2年时间，I期完成进入II期的比率约62.8%，II期完成进入III期的比率约24.6%，公司将分析试验数据，如果数据能够成功证明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们将进一步推动后续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国内获批的抗HER2抗体类及相关药物共计5种，已上市竞品和其他潜在竞品可能会拥有先行者优势，BAT1006注射液可能在未来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奥威科技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8月20日，经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奥威科技8%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子公司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8%股权。根据《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履行审计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基准日2020年月7月31日），挂牌底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最终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8）。

2020年10月15日，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1月17日，公司将奥威科技8%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在产权交易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进行挂牌，挂牌底价为7,320万元。

二、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西南联交所发来的《关于协议方式成交的告知函》（项目编号：G32020SC1000082），公司通过西南联交所挂牌的“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8%股权”项目，公告期内征集到“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美科贸”）、黄志明、熊正刚、唐志成组成的联合体”1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

根据公告要求，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以不低于挂牌价7,320万元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沃美科贸、自然人黄志明先生、熊正刚先生、唐志成先生组成的联合体。根据其共同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各方享有交易标的如下所有权：

受让方	占交易标的的比例	占奥威科技的股权比例
沃美科贸	55.00%	4.40%
黄志明	22.00%	1.76%
熊正刚	19.00%	1.52%
唐志成	4.00%	0.32%
合计	100.00%	8.00%

截至目前，沃美科贸、黄志明先生、熊正刚先生、唐志成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沃美科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百富国际大厦1号楼29层A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秦存良
注册资本	18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润滑油、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工艺美术品、煤炭；眼光配镜；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